

合同编号: SC 2020 0022854
DD-CG-2020-00028

实物销售协议

甲方（需方）：【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有效期：【2020】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止。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签署说明：

- 1、本合同为一般采购文本，适用一般商品的采购所订立的合同；如有特殊批量采购、定制化商品采购需单独签署附件。
- 2、本合同文本中所表述的“【】”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填写的请填“无”或填写“/”。
- 3、本合同在订立时，可根据采购场景的不同需求在合同中增加可选附件。



第一条 定义

- 1.1 京东主站：指京东网站，域名为 www.jd.com。
- 1.2 甲方专享网页：指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通过乙方为甲方打造的专供甲方采购货物的页面。
- 1.3 乙方系统：指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为甲方采购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支持的所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京东主站、甲方专享网页的网站、其他乙方为甲方采购所提供的采购系统等。
- 1.4 甲方账户：亦称“账户”，指甲方依据乙方系统实时公布的电子协议或规则注册成为乙方用户，并由甲方自行为该用户设定账户名称和相应的登陆密码。甲方使用账户进行采购，并可查询账户下订单商品信息、物流信息、返利等。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其账户下的一切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 1.5 订单：指甲方通过账户在乙方系统提交并生成的记录甲方有关采购内容的电子形式的单据。
- 1.6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制于某一方或与该方被同一公司控制的法律实体。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协议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采用【 3 】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

- (1) 云采方式（主站下单）：甲方在京东主站通过甲方账户【】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 (2) 慧采方式（VSP 专享方式）：甲方通过甲方账户【】在甲方专享网页中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 (3) 智采方式（VOP 对接方式）：甲方平台（甲方平台网址或 APP、小程序【存量圈】）通过 API 接口获取乙方网站货物信息，甲方通过甲方账户【深圳多多益善科技】浏览货物信息后通过接口自动发送购买（商品、金额、数量等）信息至乙方系统生成订单。
(若选择此方式请签署具体 API 接口附件)
- (4) 翼采方式（VEP 嵌入方式）：乙方通过国际标准协议及标准数据格式将采购目录与甲方平台（甲方平台网址【】）或甲方 APP（APP 名称【】）联通，并通过国际标准报文交互方式进行订单等相关数据交互，拥有甲方内部系统使用权限的人员在甲方内部系统提交购买需求后，经甲方内部系统审批通过及乙方匹配信息完成后，甲方通过甲方账户【】向乙方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 (5) 锦礼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数据统计分析、员工福利录入、分配、管理、兑换等服务一体的一站式福利管理平台。甲方通过与乙方结算或其他方式自乙方获取相应的福利权益额度，甲方员工可通过甲方账户【\】并使用甲方分配的具体福利权益额度在该平台内兑换相应的产品。本模式项下仅支持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结算及开票服务。

第三条 交货

- 3.1 交货日期：甲方采购网站上的现货货物，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发货（具体到达时间以普通快递的运送时间为准）。
- 3.2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以甲方在网站上提交的采购订单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 3.3 因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乙方不承担延迟送货的责任。甲方如需变更收货地点、收货人等收货信息时，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告知乙方。
- 3.4 运输费用：以甲方在网站上提交的订单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采用【4.3】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付款账户名称需与甲方名称保持一致：

- 4.1 款到发货：甲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订单提交后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购买货物的全部款项。
- 4.2 货到付款：甲方在提交订单后，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当次订购的货物，货到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订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未当场支付全部款项的，乙方可以拒绝交货。
- 4.3 预付款：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支付给乙方预付款，用以支付甲方订购货物的价款。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采购订单款项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未补足之前乙方有权取消订单、拒绝备货和发货。预付款如有剩余在双方终止合作且完成对账后乙方及时退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120906065810403】

第五条 发票

- 5.1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且经乙方审核开票信息通过后，在订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规则以京东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 5.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后将发票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取发票，如超期7日未收到发票，应与乙方确认发票送达情况，超过7日未核实，视为甲方已确认收到发



票。发票开具与甲方需求不符，甲方应在签收发票后 3 日内向乙方反馈，乙方收取甲方退还发票后积极配合更换发票并送达甲方。

- 5.3 甲方从乙方收取发票后产生发票丢失、损毁，甲方可在发票开具日起 180 天内与乙方沟通，如未与乙方沟通，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税务机关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罚款（如有）后，乙方可协助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用于甲方发票认证抵扣。

第六条 货物验收

- 6.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当场对货物品类、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货物表面状况进行验收。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报告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7.1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厂家规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 7.2 甲方收到货物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乙方不予退货。甲方收到货物后，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退换货或维修服务。

第八条 商标、商号

- 8.1 甲方授权乙方在为甲方搭建的专属采购页面中展示甲方的企业名称和商标。除此情形外双方需要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应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且应严格按照对方要求进行使用，不得以超过本协议目的外其他方式使用，本协议期满终止、解除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若未按约定的内容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需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协议项下账户名及密码信息，若甲方违反本协议 1.4 条约定，未经书面约定擅自将账户名及密码信息转让、授权、赠与或因保管不善等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其它人使用的，甲方需自行对其账户项下的一切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 9.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大额采购订单，即订单商品总金额达见【100000】元以上或商品总采购量达【2000】数量以上的需求后开展备货工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取消采购需求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9.3 若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一经发现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甲方账号、取消未完结的订单、取消专属平台账号权限将账号降级为前台（b.jd.com）的企业采购账号等，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甲方存在非正常交易行为，非正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刷单、作弊、“薅羊毛”（“薅羊毛”现象泛指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套取高额奖励或优惠等现象）、低价转售、回购、利用系统漏洞恶意套取乙方公司利益等行为；

(2) 利用本协议进行洗钱金融犯罪或其他不法交易行为的；

9.4 乙方应保证按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交货。如遇库存无货、恶劣天气、大型促销、地区偏远、批量采购或其他情形造成无法按时交货的，对于已发货商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合理交货时间；对于尚未发货商品，乙方可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9.5 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退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9.6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双方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计划和战略、商品价格、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

（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款和（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4）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乙方向乙方关联公司披露情形除外。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使双方的商业秘密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或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向本协议甲方



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附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战争、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甲乙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如下地址进行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

13.2 甲方授权指定联系人【李小青】、电话【13424266585】、邮箱【lixq@duoduo13.com】、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2 栋 7AB】，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对账、货物接收、发票收取、系统升级维护检修、发送采购需求、诉讼文件接收等工作，指定联系人的所有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文件。甲乙双方认可，合同另一方或司法机关的通知、文书及其他任何文件送达上述约定方式任意地址，均为有效。

13.3 乙方指定联系人【赵兵】、电话【13428962179】、邮箱【zhaobing@jd.com】、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光世纪大厦 B 座裙楼 2 楼京东】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如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协议的其他条款

14.1 甲方同意并知悉乙方基于此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或技术数据服务，可能受到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管辖，甲方应当遵守可能受到的美国或其他国家出口法律、限制和法规。甲方不得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出口、转移或披露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技术数据服务。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向乙方保证甲方签约主体不在美国政府日常维护更新的合并筛选清单或其他被美国经济制裁的目标范围当中。若在本合同期间甲方被列入合并



筛选清单或其他被美国经济制裁的目标范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为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在必要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

14.2 双方合作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累计采购额未达到【5】万元，或一年内甲方累计采购额未达到【100】万元，乙方有权停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终止。

14.3 本协议仅适用双方的实物采购合作，不包括京东E卡的采购。如甲方有京东E卡采购需求需与乙方另行签署《京东E卡销售协议》。

14.4 甲方应承诺遵守乙方网站实时公布的《京东企业用户注册协议》以及其他网站实时公布的规则（违规订单处理规则、违规行为规则、违规京东账号处理等），如该等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4.5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指定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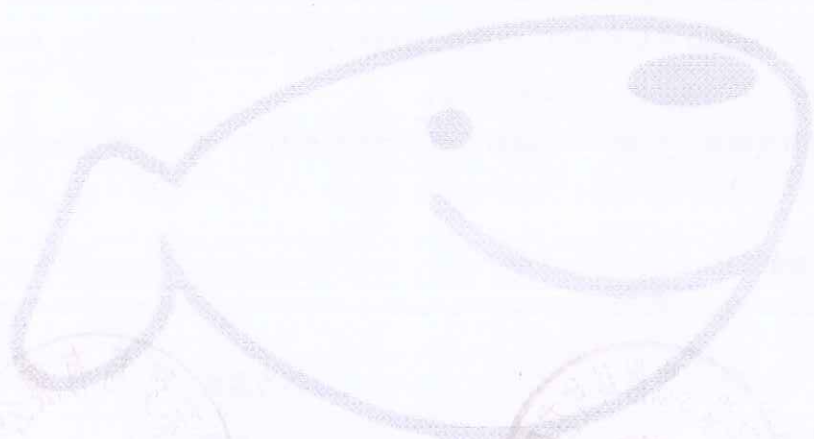
乙方指定联系人：

年 月 日



京东





京东

